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施连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15,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煜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忠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24,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连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施怡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复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